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50 万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大维”）。常州大维注册完成后，公司持有常州大维 49%股份，江苏大禹持有常州大维 51%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将主要处理和处置常州市的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我们认为，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延伸公司产业链，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对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